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采〔2023〕18号

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有效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防范廉政风险，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3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控管理，严格按照本规范制定或修订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明确管理部门。各单位必须明确政府采购工作内部归口管

理部门,并安排至少 1 名政府采购专责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日常工作。要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、财务、资产、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,共同做好需求确定、预算编制、计划审核、采购活动组织、合同履行验收、质疑投诉答复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三、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。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如有特殊需要,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,采购人要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。原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,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,及时退还。

附件:《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(鲁财采〔2023〕8号)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